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珮寧
電話：(03)3322101#7324
電子信箱：100249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0969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096939_Attach01.PDF、1070096939_Attach02.DOC、1070096939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考選部函以，請貴機關(學校)利用多元管道宣導「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(第一試)、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(第一試)」報名訊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07年4月24日選秘一字第10711002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司法官、律師考試係同時舉行第一試且採同一試題，以減輕應考人負擔。為加強應考人服務，提供快速翔實之考試資訊，請貴機關(學校)惠予協助利用多元管道，如公共電子看板(跑馬燈)、Line官方帳號、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考試報名訊息。
- 三、旨揭考試定於107年5月2日起至11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，請有意報考之應考人儘速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查詢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